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基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3日,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基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

中心在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报告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专家3人、建设单位代表3人、施工单位代表1人、监理单位代表1人、报告编制单位代表3人、验收检测单位代表1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与代表考察了建设项目厂区及周边情况,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知兴东路九号,基建工程总投资74700万元,总建筑面积94937m²,分为1#实验楼、2#实验及综合业务楼、3#动力中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心2012年1月委托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完成《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012年3月31日取得环境保护部《关于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12]94号)。

中心2014年委托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完成《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第二版)》编制,并向环境保护部提交《关于上报<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第二版)>的请示》(环核安中心[2014]80号),2014年12月18日取得环境保护部《关于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二版)的复函》(环办函[2014]1760号)。

目前项目基建工程已建设完成,由于资金及进度安排,实验设备尚未采购,中心申请对基建工程进行验收。

该项目从立项至基建工程竣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杨勇 李培良 孙何 于国志 张银 赵东辉
李培良 孙何 于国志 张银 赵东辉
韩晓东 孙何 于国志 张银 赵东辉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747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基建工程(1#实验楼、2#实验及综合业务楼、3#动力中心)和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计划总投资 499065 万元,基建工程完成投资 74700 万元,实验设备尚未采购。其他方面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基建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 废水

废水主要包含食堂餐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阳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气。

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 2#实验及综合业务楼楼顶。

(三) 噪声

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振和减振处理,水泵、排风机均在基础上设置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并加强厂区的绿化。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中心与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

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清运协议,负责垃圾清运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相关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杨勇 董宇 李培忠 郑何江

于国栋 董义超 韩如东 董继

张红

李长平 孙少 赵海

射



11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食堂餐饮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中心与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

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清运协议，负责垃圾清运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相关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建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已办理锅炉排污许可证，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2) 定期对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重点关注 COD 指标。

- (3) 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杨勇 蔡宇明 李洪如 郑何如
于国志 董文超 韩纪东 韩祺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020年5月13日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王尔
王尔 李洪如 郑何如 于国志 董文超 韩纪东 韩祺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基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0.5.13	会议地点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 会议室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1	冀宇川	高工	研冶科技集团	13701036048
2	李培东	高工	北京安环所	15801266904
3	赵特因	咨询师	益普希公司	13436502807
4	杨勇	高工	北京东研石化公司	13001085869
5	冯希然	经理	北京凌天检测公司	13910690390
6	朱小平	副总	中建一局	13381138918
7	赵志	总监	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910736980
8	郑何田	副经理	核安全中心	18600045629
9	于国鑫	高工	核安全中心	13478661201
10	孙银	助工	核安全中心	18811365036
11	韩晓东	工程师	核安全中心	18811078746
12	曹晓祺	总监	益普希	13811149621
13	董义超	工程师	益普希	13811374757
14				
15				
16				
17				
18				
19				
20				